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內政部　函

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(營建署)
聯絡人：黃世騏
聯絡電話：0287712601
電子郵件：ah8994@cpami.gov.tw
傳真：0287712709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內授營建管字第110080820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1101102168_1100808203_110D2016747-01.pdf）

主旨：為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0年5月15日發布，因應社區傳播有擴大趨勢，自即日起至5月28日提升雙北地區疫情警戒至第三級，加嚴、加大全國相關限制措施，嚴守社區防線1案，原屬本年度第2季應申報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標準檢查（以下稱標準檢查）之商業類（B類）場所，展延1季至本年度第3季前（9月底前）辦理，請貴府（局、處、會、公司）配合防疫因應措施辦理，並轉知轄下相關單位（機構、會員）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（以下簡稱疫情中心）110年5月15日發布新聞稿（如附件）辦理。

二、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標準檢查（以下稱標準檢查）等相關業務，為因應疫情中心提升雙北地區疫情警戒至第三級，加嚴、加大全國相關限制措施，請相關單位配合因應措施說明如下：(一)各主管建築機關辦理例行性標準檢查相關業務，得配合調整順延至管制期間後再行接續

理事長	會務常務理事	財務常務理事	主任委員	秘書長	專員	承辦人

全國建築師公會 收文 110年5月19日 第1127號

辦理。(二)原屬本年度第2季前（6月底前）應辦理標準檢查之商業類（B類）場所，得展延至本年度第3季前（9月底前）內補行辦理。(三)經疫情中心發布管制期間管制之場所建築物，受所有權人或使用人委託之專業人員或標準檢查員，應於管制期間後即刻恢復前開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作業。

三、上開防疫因應措施，配合疫情中心發布管制期間及事項辦理；後續將俟疫情中心新發布資訊（疫情警戒降至第二級：相關單位配合恢復標準檢查等相關業務正常運作，或繼續第三級管制：持續順延配合防疫因應措施施行期間）續辦相關事宜。

正本：6直轄市政府、臺灣省14縣(市)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、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、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民國電機技師公會、臺灣省機械技師公會、台北市機械技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冷凍空調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公共安全檢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瑪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本部營建署(資訊室:請協助刊登網站、建築管理組)(含附件)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1/05/19 16:07:09

因應社區傳播有擴大趨勢，指揮中心自即日起至5月28日提升雙北地區疫情警戒至第三級，加嚴、加大全國相關限制措施，嚴守社區防線

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今(15)日表示，因應目前國內COVID-19疫情持續嚴峻，雙北地區(臺北市、新北市)陸續發生感染來源不明的病例及群聚事件，研判社區傳播已有擴大趨勢，自即日起至5月28日提升雙北地區疫情警戒至第三級，加嚴、加大限制措施，以防範發生大規模社區傳播，措施如下：

一、全國性措施：

1. 關閉休閒娛樂場所，包括歌廳、舞廳、夜總會、俱樂部、酒家、酒吧、酒店(廊)、錄影節目帶播映場所(MTV)、視聽歌唱場所(KTV)、理容院(觀光理髮、視聽理容)、指壓按摩場所、健身休閒中心(含提供指壓、三溫暖等設施之美容瘦身場所)、保齡球館、撞球場、健身中心(含國民運動中心)、室內螢幕式高爾夫練習場、遊藝場所、電子遊戲場、資訊休閒場所、麻將休閒館及其他類似場所。
2. 全國宗教祭祀場所活動部分，全面停止進香團與遶境相關活動，包括寺院、宮廟、教堂(教會)及其他類似場所之活動應落實實聯制與社交距離並加強清消。
3. 全國中、小學校園停止對外開放。
4. 全國社團停止交接活動。

二、第三級警戒區域(臺北市、新北市)措施(時間5月15日至5月28日)：

1. 除關閉休閒娛樂場所外，同時關閉觀展觀賽場所，包括展覽場、電影片映演場所(戲院、電影院)、集會堂、體育館、活動中心、展演場所(音樂廳、表演廳、博物館、美術館、陳列館、史蹟資料館、紀念館)、室內溜冰場、室內游泳池、遊樂園、專營兒童遊戲場及其他類似場所。以及教育學習場域，包括社區大學、樂齡學習中心、訓練班、K書中心、社會教育機構(社會教育館、科學教育館、圖書館)及老人共餐活動中心等其他類似場所。
2. 外出時全程佩戴口罩。
3. 避免不必要移動、活動或集會。
4. 停止室內5人以上、室外10人以上之家庭聚會(同住者不計)和社交聚會。
5. 自我健康監測，有症狀應就醫。
6. 營業場所及洽公機關(構)應落實人流管制，戴口罩、保持社交距離。
7. 職場及工作處所應遵守企業持續營運指引之防疫規定，落實個人及工作場所衛生管理，啟動企業持續營運因應措施，如異地或遠距辦公、彈性時間上班。
8. 餐飲場所應遵守實聯制、社交距離、隔板等防疫措施，無法落實則採外帶。
9. 婚、喪禮應落實實聯制與社交距離並加強清消。
10. 公共場域、大眾運輸加強清消。

指揮中心表示，除上述措施外，也將加強第三級警戒區域之醫療體系應變，包括擴大開設專責病房、分艙分流、設置戶外篩檢站以採檢、擴大臺北市萬華地區篩檢量能、廣泛運用遠距醫療於門診病患、積極啟動專責應變醫院等。指揮中心同時呼籲，第二、三級警戒範圍人員應減少區域間的非必要移動。

圖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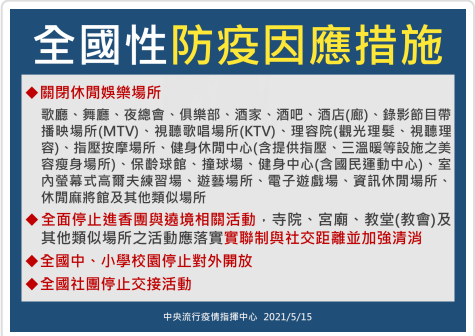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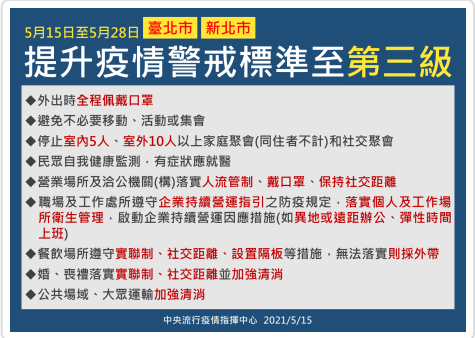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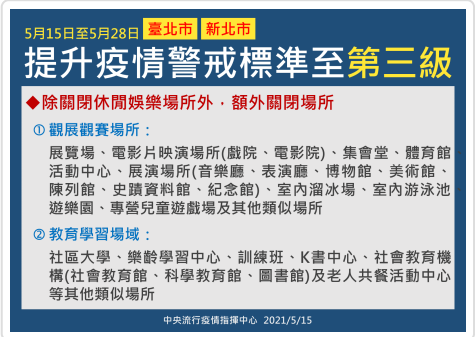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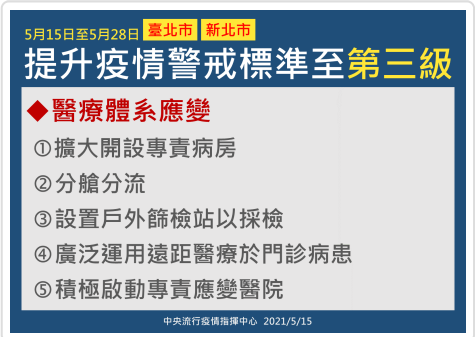

附件

- 0515 全國防疫因應措施
- 0515 雙北升三級-1
- 0515 雙北升三級-2
- 0515 雙北升三級-3

全國性防疫因應措施

◆**關閉休閒娛樂場所**

歌廳、舞廳、夜總會、俱樂部、酒家、酒吧、酒店(廊)、錄影節目帶播映場所(MTV)、視聽歌唱場所(KTV)、理容院(觀光理髮、視聽理容)、指壓按摩場所、健身休閒中心(含提供指壓、三溫暖等設施之美容瘦身場所)、保齡球館、撞球場、健身中心(含國民運動中心)、室內螢幕式高爾夫練習場、遊藝場所、電子遊戲場、資訊休閒場所、休閒麻將館及其他類似場所

◆**全面停止進香團與遶境相關活動**，寺院、宮廟、教堂(教會)及其他類似場所之活動應落實**實聯制與社交距離並加強清消**

◆**全國中、小學校園停止對外開放**

◆**全國社團停止交接活動**

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2021/5/15

5月15日至5月28日 臺北市 新北市

提升疫情警戒標準至第三級

- ◆外出時全程佩戴口罩
- ◆避免不必要移動、活動或集會
- ◆停止室內5人、室外10人以上家庭聚會(同住者不計)和社交聚會
- ◆民眾自我健康監測，有症狀應就醫
- ◆營業場所及洽公機關(構)落實人流管制、戴口罩、保持社交距離
- ◆職場及工作處所遵守企業持續營運指引之防疫規定，落實個人及工作場所衛生管理，啟動企業持續營運因應措施(如異地或遠距辦公、彈性時間上班)
- ◆餐飲場所遵守實聯制、社交距離、設置隔板等措施，無法落實則採外帶
- ◆婚、喪禮落實實聯制、社交距離並加強清消
- ◆公共場域、大眾運輸加強清消

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2021/5/15

5月15日至5月28日 臺北市 新北市

提升疫情警戒標準至第三級

◆除關閉休閒娛樂場所外，額外關閉場所

① 觀展觀賽場所：

展覽場、電影片映演場所(戲院、電影院)、集會堂、體育館、活動中心、展演場所(音樂廳、表演廳、博物館、美術館、陳列館、史蹟資料館、紀念館)、室內溜冰場、室內游泳池、遊樂園、專營兒童遊戲場及其他類似場所

② 教育學習場域：

社區大學、樂齡學習中心、訓練班、K書中心、社會教育機構(社會教育館、科學教育館、圖書館)及老人共餐活動中心等其他類似場所

5月15日至5月28日 臺北市 新北市

提升疫情警戒標準至第三級

◆醫療體系應變

①擴大開設專責病房

②分艙分流

③設置戶外篩檢站以採檢

④廣泛運用遠距醫療於門診病患

⑤積極啟動專責應變醫院

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2021/5/15